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常建功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新北市永和區址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，然因查無此人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址設於台北市士林區(地址詳卷)，有相對人之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